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616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兼送達代收人）

童政宏

被告 劉素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513元，及自民國100年5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5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申辦現金卡，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並積欠新臺幣(下同)38,513元及利息未清償。嗣新竹商銀合併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將上開債權於民國100年5月2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公告，是原告已合法取得前開債權。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之公
04 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書影本及公告報紙、新竹商銀現金
05 卡申請書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至
06 第12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
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8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9 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10 為真正。

1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16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8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9 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9 書記官 吳宏明